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投资建设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鸿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6,730 万元；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鸿远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6,5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